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佩芬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  
傳真：02-27205321  
電子信箱：caffeine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125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健保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08年2月28日前屆滿，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者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108年5月1日起取消給付（共計163項）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8年3月27日健保審字第1080053307號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/>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許可證效期處理/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 /108/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08年5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